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15)聯投信字第 038 號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以下簡稱
本基金) 首次募集發行, 謹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經櫃買中心於 115 年 5 月 18 日證櫃交字第 1150002272 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電 話：02-2509-108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02-2509-108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37 號 2 樓	(02)2504-00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	(02)8789-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及台北市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4 樓	(02)6639-20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02)2388-21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1 號 5 樓	(02)2311-818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

名 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AA+」, 短期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A-1+」;
評等展望為「穩定」(2025.11.25)。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基金之投資地區及範圍、投資基本方針

(一)基金名稱：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基金之投資地區及範圍

1.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美國。

2. 投資標的：

(1)本基金所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2)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部分：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基金股份、存託憑證。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五)投資基本方針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標的詳於前述(四)。

(2)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4)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5)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B.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 (B) 新臺幣單日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
- (6)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本基金之投資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或期貨商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5.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6.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 115 年 6 月 22 日 迄 115 年 6 月 26 日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申購地點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 5 點前。

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	------------------------------

申購人應依規定辦理申購，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將申購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七、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不列入基金資產)	<table border="1"> <tr> <td>成立日前(不含當日)</td> <td>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td> </tr> <tr> <td>上櫃日起(含當日)</td> <td>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td> </tr> </table>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上櫃日起(含當日)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上櫃日起(含當日)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申購交易費	$\text{申購交易費}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text{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0.1%				
買回手續費 (不列入基金資產)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買回交易費	$\text{買回交易費} = \text{買回價金} \times \text{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0.4%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上櫃費及年費	自ETF掛牌之日起至115年底免收。 每年上櫃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30萬元。
指數授權費	自ETF掛牌之日起算，採每季度收費，季度費用相當於該ETF在前一季度管理平均總資產的百分之零點零六(6bps)或20,000美元，取其高者，該費用率為年度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1)	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100萬元。
行政處理費(註2)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註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請詳見第32~36頁。

(註3)：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註4)：基金可能會因受益人申購或贖回受匯率波動而使基金淨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應付該等情況申購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已將匯率波動損益納入考量。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三)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二) 本基金上櫃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5.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申購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5點前。
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 (5)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三) 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與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

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之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將申購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四) 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4.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為 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2%)。

-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 0.1%，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預收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4)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表現亦將有波動之風險。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
- (四)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上櫃後的次級成交價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五)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六) 「Bloomberg®」及本文提及的指數(以下簡稱“多個指數”，每個指數簡稱“指數”)是彭博金融有限合夥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包括指數管理人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的商標或服務標誌，(統稱「彭博」)和/或一家或多家第三方提供者(每個此類提供者簡稱「第三方提供者」)，並已授權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被授權人」)用於特定用途。如果第三方提供者為指數貢獻了智慧財產權，則此類第三方產品、公司名稱和識別均為該第三方提供者的商標或服務標誌，並仍歸其所有。彭博社與被授權人或第三方提供者並無關聯，且彭博社不批准、認可、審核或推薦本文提及的金融產品(「金融產品」)。彭博社不保證與指數或金融產品相關的任何數據或資訊的時效性、準確性或完整性。
- (七)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5 為本公司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市場政經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7-18 頁及第 25-30 頁之說明。

- (八) 本基金配息或配息金額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之收益或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請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九)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2. 聯邦投信：<https://www.usitc.com.tw>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